

· FIDIC 文献译丛 ·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编译

职业责任保险入门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A Primer**



中国计划出版社

FIDIC 文献译丛

职业责任保险入门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A Primer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编译
李丹译 张俊萍 吴刚校

(译者对译文的准确度承担全部责任,正式
使用发生争端时,以英文原版为准)

中国计划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责任保险入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编译.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2

(FIDIC 文献译丛)

ISBN 7-80058-898-X

I. 职... II. ①国... ②中... III. 职业责任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543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01-0846 号

FIDIC 文献译丛

职业责任保险入门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编译

李丹译 张俊萍 吴刚校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13 6390641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 × 1230 毫米 1/32 7 印张 201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一版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

ISBN 7-80058-898-X/TU · 215

定价:46.00 元

FIDIC 授权书

I herewith authorize CNAEC to translate FIDIC's publications (but not the publications as edited by other organizations) into Chinese and publish them.

I agree with your statement , as part of the agreement , that you will :

- a) Provide FIDIC with 10 copies of the translation per document , and
- b) make a statement on the inside cover of the translation that the translator tak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and that in case of dispute ,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English shall prevail.

Peter van der TOGT
Publications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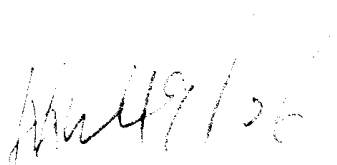
[译文]

在此,我授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把 FIDIC 出版物译成中文并出版(但是,不包括其他组织编写的出版物)。

我同意你们的意见,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你们应:

- 1) 每份文件向 FIDIC 提供 10 本;
- 2) 在译文的扉页上注明译者对译文的准确度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争端,以英文原版为准。

出版经理:Peter van der TOG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ull 49/26',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FIDIC 是由各国的独立咨询工程师协会组成的国际联合会。

FIDIC 是 1913 年由欧洲 5 个国家的独立咨询工程师协会建立的。组建该联合会的目标是共同扩大成员协会的专业影响,以及向其成员国协会传播令其感兴趣的信息。

如今 FIDIC 的成员来自全球各个地区的 50 个国家,该联合会代表着全世界大多数独立的咨询工程师。

FIDIC 组织各类研讨会、会议以及其他活动以促进达到下列目标:保持高水平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交流观点和信息;讨论成员协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代表共同关注的问题;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

FIDIC 的出版物包括各类会议和研讨会的论文集,为咨询工程师、项目业主和国际发展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格预审的标准格式,合同文件和业主/咨询师协议书。这些文件可从其设在瑞士的秘书处获得。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职业责任常设委员会编写,对国际承包工程中职业设计人员的职业责任给予了界定,并对职业责任保险这一转移其职业责任风险的方式进行了较广泛的介绍及论述。书后附有保险行业术语汇编及分别适用于普通法和民法典的职业责任保险单样本各一种。

本书可供从事工程咨询、设计、承包、保险及管理的人员使用和参考。

“菲迪克文献译丛”出版前言

国际工程咨询业已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成为各国投资建设领域重要的智力服务行业。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按其法文缩写 FIDIC,通称菲迪克)成立已有 80 多年,是国际工程咨询业的权威性行业组织,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有着密切的联系。菲迪克的各种文献出版物,包括各种合同、协议标准范本、各项工作指南,以及工作惯例建议等,得到世界各有关组织的广泛承认和实施,是工程咨询行业的重要指导性文献。

我国工程咨询业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原有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队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承担着为各级投资决策部门和各类建设项目提供战略规划、项目决策、工程设计,以及项目实施管理等投资建设全过程的咨询服务。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投资项目的决策与实施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将会大量发展,咨询服务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借鉴国外工程咨询的成功经验,努力提高我国工程咨询服务水平,已成为当务之急。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于 1996 年正式加入菲迪克组织,并取得在我国翻译出版菲迪克文献的授权。为了系统介绍菲迪克有关出版物,协会成立了菲迪克文献编译委员会,将以“菲迪克文献译丛”形式,陆续翻译出版菲迪克有关文献。

我们相信“译丛”的出版,将对我国广大工程咨询单位和人员、有关部门和组织、各类项目法人单位、施工企业、有关高等院校等都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998 年 2 月

编 者 的 话

国际工程承包是一个充满激烈竞争和潜在风险的行业,保险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转移机制被广泛采用。除了常见的承包商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输保险、车辆保险和人身保险等,还有一项应由设计人员及负有设计责任的工程咨询公司等投保的职业责任险,用以转移他们因其职业服务的失误和疏漏而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风险。

本书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职业责任常设委员会编写,广泛地论述了职业责任的界定,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范围、内容和特点,以及索赔的处理,相信对广大从事工程咨询、设计、承包、保险及管理的人员的工作实践会有所裨益。由于水平所限,译文中难免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本书由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李丹翻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张俊萍、吴刚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FIDIC 文献编译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辞谢

职业责任保险入门

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职业责任常设委员会编写。

委员会感谢职业责任研究单位

Victor O. Schinnerer 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书作出的显著贡献。

1991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1)
引言	(2)
职业责任的界定	(5)
风险转移机制	(6)
承包商提供的赔偿保障	(6)
职业设计人员提供的赔偿保障	(6)
共同分担风险	(7)
作为风险转移机制的保险	(9)
保险的概念	(9)
初始保险/再保险	(10)
自我保险	(11)
附属保险	(11)
职业责任保险	(12)
标准保险单	(12)
提出索赔条款	(13)
保险的除外责任	(13)
保险单限额	(14)
保险单的免赔额	(14)
保险单的其他特点	(15)
职业协会的作用	(15)
如何确定保险费	(17)
保险经纪人的作用	(19)
项目责任保险	(21)
十年责任保险	(22)
其他风险的保险	(23)
业主的保险	(23)

承包商的保险	(24)
一切险的保险	(24)
职业设计人员的保险	(25)
保险索赔	(26)
争端的解决	(28)
诉讼	(28)
仲裁	(28)
调解/和解	(29)
小型审理	(30)
参考文献	(32)
附录一 保险行业术语汇编	(36)
附录二 职业责任保险单样本(普通法适用)	(48)
附录三 职业责任保险单样本(民法典适用)	(66)

CONTENTS

FOREWORD	(79)
INTRODUCTION	(81)
PROFESSIONAL LIABILITY DEFINED	(87)
RISK TRANSFER MECHANISMS	(89)
Indemnification by the Contractor	(89)
Indemnification by the Design Professional	(90)
Shared Risk Allocation	(92)
INSURANCE AS RISK TRANSFER MECHANISM	(95)
Insurance Concept	(95)
Primary Insurance/Reinsurance	(97)
Self-Insurance	(99)
Captive Insurance	(99)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100)
Standard Policies	(100)
Claims Made Provisions	(102)
Coverage Exclusions	(103)
Policy Limits	(104)
Policy Deductible	(105)
Other Policy Features	(106)
Role of Professional Societies	(107)

HOW PREMIUMS ARE DETERMINED (110)

ROLE OF THE INSURANCE BROKER (113)

PROJECT LIABILITY INSURANCE (116)

DECENNIAL LIABILITY INSURANCE (118)

INSURANCE OF OTHER RISKS (120)

Owner’s Insurance (120)

Contractor’s Insurance (122)

All Risks Insurance (123)

Design Professional’s Insurance (123)

INSURANCE CLAIMS (124)

DISPUTE RESOLUTION (127)

Litigation (127)

Arbitration (128)

Mediation/Conciliation (130)

Mini-Trial (132)

BIBLIOGRAPHY (133)

APPENDIX 1 (143)

Glossary of Insurance Terms (143)

APPENDIX 2 (158)

Sample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Common Law Application) (158)

APPENDIX 3	(190)
Sample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Civil Code Application)	(190)

前言

职业责任一词用于确认当事人或公司对那些由于其所提供职业服务中的疏忽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当事方进行赔偿的责任。

职业责任保险,更常被称为职业赔偿保险,是把全部或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的一种机制,由保险公司向那些由于职业人员疏忽履行其照管的职责所造成的损失而有权获得赔偿的当事方进行赔偿。

由于 FIDIC 会员的业务遍布许多国家,其法律和从业条件各不相同,此类出版物仅能提供泛泛的一般性的信息。因此,提醒读者应认识到每个标题下所进行的讨论,对在某一特定国家或特定情况下进行的职业活动可能是或不是完全适合或适宜的。

在按照本出版物所涉及的任何具体内容行事之前,职业设计人员应该向其成员协会以及法律和保险顾问进行查询,以确定最适宜的做法。

引言

编写本出版物的目的,是就一个已引起了向公众提供设计服务的人员关注的重要话题,向 FIDIC 的会员及其他各方提供信息。这种关注在过去十年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成为咨询公司在其日常业务中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在一些国家购买中等水平保险和免赔额,其职业责任保险费用约为设计公司总收入的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对于列入高风险类别的公司来说,费用则更高。此外,处理责任索赔会耗费设计公司负责人大量时间和精力。责任索赔的增多还影响设计公司在客户和一般公众中的声誉。

责任索赔及其费用增加的原因众多且各种各样。许多人认为其基本原因是社会态度在总体上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过去,对包括医生、牙医、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人员在内的所有职业人员提供的服务持有的是一种更理解的态度。这些职业人员在处理不确定事物的领域中提供其专业技能,丝毫不能保证结果总会是对病人或客户完全有利。现在更明显的态度则是,即使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提供的职业服务存在疏忽,即不符合某特定职业所公认的照管标准,对任何损害都必须进行补偿。

第二个最常引用的导致责任索赔激增的原因是法庭处理职业责任索赔过程的态度。法庭越来越趋向于对遭受损害的客户或病人持同情态度,并寻求新奇的方式使法律规定适应为那些向职业人员索赔损害赔偿金的当事方提供经济利益。这已被称为“深衣袋”规则或“财力承担义务”——应由最有能力承受经济责任的一方对损失或损害予以赔

偿,而不过多地考虑过失问题。

深衣袋综合症在四十多年前的一个著名的产品责任案例(这不属于职业责任领域)中,得到了极为明确有力的阐述:

“即使不存在疏忽……公众政策要求对于进入市场的缺陷产品带来的对人身和健康的危险,由最能使之有效降低的一方承担责任。显而易见,制造者可以预计某些危险并对其他危险的再次发生加以防范,而公众却不能。遭受缺陷产品伤害的当事方对其后果毫无准备。因伤害所付出的代价以及时间和健康的损失对受害方来说,可能是极大的不幸,而且是不须有的,因为风险或伤害可由制造商对其进行保险,并把它作为营业成本分摊在公众身上。阻止营销具有对公众造成危害的缺陷的那些产品是公众利益之所在。如果此类产品仍进入了市场,那么为了公众的利益,对那些产品可能造成的伤害负责任的应是制造者,即使他在制造产品过程中不存在疏忽,他也要对此类产品进入市场负责。不论此类伤害的发生可能具有多大的间歇性和偶然性,其发生的风险却是经常的和普遍的。对于此类风险,必须进行经常性和普遍性的防范,而制造者就是最适合提供此类风险防范的一方。”(Escola 诉可口可乐瓶装公司一案,150 P. 2d 436, 1944)

责任索赔及其费用的增加的第三个原因是管辖责任诉讼有诸多不同的法律。但是近年来有一种很强烈的倾向,要对这些法律进行审查和修正,以为进行职业责任诉讼的原告和被告提供更公平的权利平衡。这种有时被称为“侵权改革”的新倾向集中在下列领域:

- 对于在没有合理根据认定职业人员一方存在疏忽的情况下而进行的不合理(无意义)诉讼给予制裁;
- 采用更好的争端解决方法,如用调解或仲裁代替全面的诉讼;
- 对判决的金额加以限制,以反对在过去某些案件中非理性地裁定高额损害赔偿的倾向;